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董承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56條、第562條及第564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3年9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3年12月10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。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為憑，則系爭證券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尚未屆滿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附表：

編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	股
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數	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847437 4	股票	1	306

02

得抗告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

書記官 林慧雯